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公示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途径：公司内部 OA 系统
- 2、公示期：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3、是否存在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